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萍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林萍	是	1544.40	100%	3.53%	2019年8月9日	2021年2月10日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陈晓和林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双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晓	169,183,660	38.71%	10,818.00	63.94%	24.75%	0	0	0	0
林萍	15,444,000	3.53%	0	0	0	0	0	0	0
合计	184,627,660	42.24%	10,818.00	-	24.75%	0	0	0	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萍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控股股东陈晓先生质押股份占双方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58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.75%；控股股东陈晓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。公司将持续关

注其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8日